

## 法 規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和法規。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規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行業目錄。**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或目錄。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規的特別限制，否則未於任何以上三個類別中載列的行業通常都允許外國投資。在鼓勵和允許行業中一般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行業。

我們主要從事快遞服務，可能牽涉國內信件快遞服務。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國內信件快遞服務被禁止。因此，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並表的附屬實體提供國內信件快遞服務。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亦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例如道路運輸和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我們的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主要從事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故根據目錄受到鼓勵。

**外國投資法律及法規。**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將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 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雖然《外商投資法》並未對「事實上的控制」或與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概念發表評論，但該法具有全面的規定以包含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法 規

《外商投資法》還規定國家設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由主管商務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2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期間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架構並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他們原來的企業組織形式或組織架構。自2025年1月1日起，如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尚未調整其組織形式或組織架構並依法完成變更登記，則市場監管機構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 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

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或《郵政法》載列設立和運營快遞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郵政法》，經營和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其快遞業務。為申請快遞服務經營許可，公司必須符合作為企業法人的所有規定，並符合有關其服務能力和管理體系的若干前提，且其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方能在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範圍內經營，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方能跨省經營，須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方能經營國際快遞服務。

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需要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建立快遞公司分支機構的要求於2013年交通運輸部發佈的《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快遞市場辦法」）中予以明確。快遞市場辦法規定，任何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或營業部門，必須通過提交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分支機構名單，向分支機構或營業部門所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且該等分支機構或營業部門必須在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後20天內向當地郵政管理部門辦理備

## 法 規

案手續。《郵政法》規定，如果快遞公司未能在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該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則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繳付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規情節嚴重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者若未整改可能會面臨暫停經營的風險。

根據(i)《郵政法》，(ii)快遞市場辦法，(iii)《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近於2019年11月28日修訂)以及(iv)《快遞暫行條例》(最近於2019年3月2日進行最新修訂)，從事快遞服務的任何實體必須向國家郵政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受其監管。如果實體沒有按照上述辦法及法規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經營快遞服務，其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被沒收其無證經營快遞服務所產生收益，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情節嚴重的，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或被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如果許可證持有人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停止業務超過六個月，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如果其拒絕或未能按時完成，則郵政管理部門須公告作廢該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郵政企業外，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不得從事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也不得寄遞國家機關公文。快遞業務必須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內經營。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5年，並具有年度報告責任。國家郵政局於2013年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加強快遞業務經營活動管理的通知》進一步明確，郵政管理部門必須檢查實體是否在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允許的業務範圍和地域範圍內經營快遞服務，並且對地域範圍的審核必須到設區的市一級。根據快遞市場辦法，快遞公司未能在許可經營範圍內開展快遞服務，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在每年4月30日前，向簽發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年度報告。快遞服務公司未能及時向有關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年度報告的，可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快遞服務公司在其年報中隱瞞真實情況或弄虛作假的，該快遞服務公司或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法 規

根據2015年2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經營快遞服務的公司必須在申請其營業執照之前申領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領取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工商登記前置審批。

根據快遞市場辦法，若任何快遞服務通過特許經營進行，則獲許經營人和許可經營人都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任何獲許經營人必須在其許可範圍內經營其許可經營業務；獲許經營人和許可經營人必須訂立書面協議，規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倘侵害快遞服務使用者的法定權利和權益的情況下雙方的責任。任何獲許經營人或許可經營人未能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任何獲許經營人未能在其許可範圍內經營的特許經營業務會受到有關郵政管理當局的責令改正，並獲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從事快遞服務的公司必須建立並執行收寄驗視制度。根據《郵政法》和交通部於2020年1月2日發佈並自2020年2月15日起生效的《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快遞公司必須檢查郵寄物品以驗視是否屬於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的物品。快遞公司還必須核對郵寄物品的名稱、性質和數量是否與寄遞詳情單顯示的信息一致。任何未能建立或執行該等驗視制度或違法收寄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包裹／物品的情況，都可能導致快遞公司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被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處以最高至人民幣5,000元罰款。

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經營企業應當取得快遞服務經營許可。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可以根據業務需要開辦快遞末端網點，並應當自開辦之日起20日內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快遞末端網點無需辦理營業執照。如果快遞經營企業未能就開辦快遞末端網點向地方郵政管理部門備案，該快遞服務公司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停止經營的，應當(i)提前10日向社會公告，(ii)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iii)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v)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未能遵守前述要求的，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經營企業在接收快件時還應當查驗寄件人的身份並登記其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快遞經營企業不得接收其快件。根據《快遞暫行條例》、《郵政法》和《反恐怖主義法》，如果任何快遞經營企業未能驗證寄件者的身份並登記身份信息，或識別出寄件者提供虛假的身份信息，但仍接收快件，則該快遞經營企業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被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其

---

## 法 規

---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快遞暫行條例》還指出，兩家或以上的快遞經營企業可以使用統一的商標、字號或快遞運單經營快遞業務。前述快遞經營企業應當訂立書面協議，界定各自的權利和義務，統一管理服務品質、安全保證和業務流程，並為客戶提供統一的快遞郵件跟蹤，查詢和投訴處理服務。若由於快件被延誤、遺失、損壞或短缺以至任何客戶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受損，客戶可以要求商標、字號或快遞運單所屬快遞經營企業提供賠償，或要求實際的快遞供應商支付賠償。中通快遞及其51家子公司已獲得經營快遞服務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我們須遵守電子商務業務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在移交商品時，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應提醒收件人當場檢查商品；若商品由收件人以外的人收貨，供應商應當征得收件人的同意。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應按照有關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以實現包裝材料減量化和再利用。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時，物流服務提供者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付款。我們的業務經營受該新法律的約束。如果我們的快遞服務不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糾正。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均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3月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及最近於2019年6月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運業務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和駕駛員規定了詳細要求。

---

## 法 規

---

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任何人從事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經營業務必須從地方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用於道路貨運的每輛車輛必須有來自同一機構的道路運輸證。成立擬從事道路貨運業務的子公司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若打算設立分支機構，則應向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的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機構報備。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沒有地域限制，但中國多個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和北京，都頒佈了當地的道路運輸管理規定，規定在其他省份登記的獲准道路貨運經營者也應向相關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局進行備案。

中興快遞及其十家子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可經營一般道路貨物運輸或站場。上海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及其20家子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可經營一般道路貨運或站場。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貨運車輛的法規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運輸車輛貨物載重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且其大小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違反此規定的車輛運營者每項違法行為最高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在屢次違規的情況下，監管機構可以中止車輛運營者的營運證及／或撤銷相關車輛的營運登記。任何道路運輸企業在任何年度內違反本規定的貨運車輛超過本單位貨運車輛總數10%的，該道路運輸企業應停業整頓，且其道路運輸許可證可能被吊銷。

我們卡車車隊的營運受到該法規的約束。若我們的卡車不符合該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修改此類卡車以減少其長度或購買新卡車予以替換。否則，若我們繼續操作超出該法規規定限制的卡車，我們可能會因此而被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均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法 規

---

### 與國際貨代業務有關的法規

於1995年頒佈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其實施細則規管國際貨代業務。根據規定及其實施細則，海上國際貨代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航空國際貨代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路陸國際貨代業務或經營國際快遞業務的實體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國際貨代企業每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時，必須增加其註冊資本(或超出最低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於2005年3月宣佈並於2016年8月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所有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的國際貨運代理及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必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備案。

### 與無人駕駛航空器用於商業飛行活動有關的法規

2018年3月，民用航空局頒佈《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性飛行活動管理辦法(暫行)》，規定將無人駕駛航空器用於經營性飛行活動須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否則不得進行經營性飛行活動。中通快遞兩家子公司已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

###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和我們的網路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規定。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的15天內，特許人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並且必須在備案後每年第一季度報告上一年度其特許經營合同的情況。商務部在政府網站上公布已完成備案的特許人名稱，並及時進行更新。如果特許人沒有遵守這些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酌情權對特許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罰款和公告。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還對特許經營合同的內容作出規定。中通快遞已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與其直接網路合作夥伴簽訂特許經營合同。若我們被視為特許經營人且未遵守規定向主管商務部門進行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作任何備案，也未收

---

## 法 規

---

到進行此類備案的任何政府命令。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商業特許經營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 與個人信息安全和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國家郵政局於2014年3月26日發佈的《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定》，規定須保護寄遞或快遞服務使用者的個人信息，以及監督郵政企業和快遞公司的寄遞業務。根據這些規定，國家郵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是負責寄遞或快遞服務使用者個人信息安全的監督管理機構，郵政企業和快遞公司應建立健全該等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特別是，快遞公司應與其從業人員簽訂寄遞用戶信息保密協議，明確保密義務和違約責任。快遞公司受從事網絡購物、電視購物和郵購等經營者委託提供寄遞服務的，在與委託方簽訂協定時，應當訂立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以加盟方式經營快遞業務企業進一步被要求在加盟協議中訂立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明確被加盟人和加盟人的安全責任。快遞企業及其從業人員因洩露寄遞用戶信息對用戶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若寄遞公司被發現非法提供快遞服務使用者信息，該公司及其員工須承擔行政責任或甚至受刑事處罰。快遞服務使用者可按照國家郵政局發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郵政業消費者申訴處理辦法》進一步尋求救濟。郵政業消費者申訴中心對消費者對快遞服務質量提出的申訴實行調解制度。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服務公司不得出售、洩露或非法提供在提供快遞服務期間知悉的用戶信息。若客戶的信息被洩露或可能被洩露，快遞服務公司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報告地方郵政部門。不遵守該要求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人民幣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停業整頓或撤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就個人信息安全受上述規定或措施的約束，並相信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律。

### 有關金融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欲申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申請人須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交正式申請，經批准後，申請人應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註冊以領取營業執照。



---

## 法 規

---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26日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省級地方金融監管機構須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以嚴格控管融資租賃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登記註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18日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在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各金融監管機構須協同市場監管部門以嚴控商業保理企業的登記註冊。倘新設商業保理企業屬必要，有關金融監管機構須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

### 與定價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由政府定價。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負責定價的政府部門的要求明碼標價，並清楚註明服務項目、定價結構和其他相關標準。經營者不得收取並無明確標明的任何費用。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對其他經營者進行價格歧視。不遵守《價格法》可能會使經營者受到行政制裁，例如警告、責令停業整頓、要求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違法行為嚴重的，可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作為服務提供者，我們須遵守《價格法》，相信我們目前的定價行為於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律。

###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分揀中心、攬件及派件網點以及其他場所。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一份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如果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

---

## 法 規

---

根據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但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 與土地使用權和建設有關的法規

我們的若干辦公、分揀中心和其他場所連同所附土地使用權，是由我們取得或建設或向第三方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正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任何實體需要土地作建設用途，必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必須向國土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土地使用權是在登記時設立。我們尚未取得我們當前所使用若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某些土地和建築物存在產業缺陷或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在進行物業建設時未能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斷。」

根據《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經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經於2018年9月28日最新修訂)、《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經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以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必須向相關市政規劃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向相關建設部門取得施工許可證以開始施工。建築物竣工後，必須組織政府機構和專家驗收竣工。我們尚未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若干建設要求，例如未取得必要許可便展開建設項目，以及未通過必要的驗收便把建築投入使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某些土地和建築物存在產業缺陷或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在進行物業建設時未能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斷。」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1998年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每個建設項目均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且應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提交主管環境的相關部門審批。如果已經批准的建設項目的地點、規模、性質、採用的生產技術或為防止污

---

## 法 規

---

染和防止生態破壞而採取的措施有重大變動，必須提交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批准。此外，根據2001年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取得項目的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的規限下，除需要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的建設項目仍須環境主管部門驗收外，建設單位可以就其他建設項目自行組織竣工驗收。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企業可能會被罰款、中止建設及負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甚至負刑事責任。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著作權**。在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著作權軟件)，主要受到《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保護。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62個軟件著作權。

**專利**。《專利法》規定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其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專利權的期限自申請之日起為期10年或20年，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而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獲得48個專利。

**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中國商標局負責在中國各地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了「申請在先」原則。如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初步審定的其他商標相同或類似的，該商標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166個不同適用商標類別的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有118項商標申請。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發布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我們的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而我們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我們已經註冊zto.cn、zto.com、zto.net和其他域名。

## 法 規

###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頒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與勞動者建立僱傭關係之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但未滿一年而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的，則用人單位必須通過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來糾正這情況，並且就從建立僱傭關係之日起一個月後的第二天至簽訂書面僱傭合同的前一天期間，向勞動者支付兩倍於其薪資的薪水。如果自勞動者開始工作之日起計一年內用人單位未有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則應被視為已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導致被罰款及在嚴重違反情況下施行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中國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基金應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以統一征繳，統籌層次一致。按照用人單位參加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繳費比例之和確定用人單位應付的職工基本保險費率，而個人不得繳納生育保險費。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要加強工作部署，督促指導各統籌地區加快落實，2019年前實現兩項保險合併實施。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0年10月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1月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未繳納社會保險金的用人單位可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及被收取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如果用人單位仍然未能糾正沒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金的情況，可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或每天須付0.2%的滯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4月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否則可以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由於地方法規差異及中國地方部門在執行或詮釋上不一致以及職工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我們沒有嚴格按照相關中國法規代表我們的職工支付或無法支付若干過往的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儘管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記錄估計未付金額的應計費用，但由於我們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付款，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和處罰。我們或須補交這些計劃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和罰款。我們

---

## 法 規

---

未在財務報表中就未繳費金額的利息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施加的罰款作記錄任何應計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金。」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最近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若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通常可以用外幣進行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而言，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計價貸款），則須獲相應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外匯局19號文。根據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進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重申外匯局19號文所載若干規則，但由禁止使用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值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發行貸款予非關聯企業。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外匯局3號文，其中規定有關由國內實體向離岸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記錄原件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外匯局3號文，國內實體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和利用安排，並在完成與境外投資有關的註冊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在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將外匯資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國內股權投資領域。

## 法 規

### 與在中國併購並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以及其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其中規定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符合該規定的情形。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要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外國投資者須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步報告。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來實現增長。」此外，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併購規定規定以股權為支付對價的方式併購該等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其增發的股份）尋求境外上市交易的，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股票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須取得經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目前，仍未明確有關在海外發售的情況下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執行。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編纂]可能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且如需要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國投資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法律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幣自由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必須每年提取稅後利潤（如有）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雖然可以使用法定公積金（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並抵消超過各自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未來虧損），但除非是清算情況，否則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付為任意公積金。這些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與離岸融資有關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布外匯局37號文，取代之之前通稱為「外匯局75號文」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的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一離岸實體（外匯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中國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有重大變動，例如中國個人增加或減少出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

## 法 規

其他重大事件，須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符合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以及隨後進行跨境外匯交易，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符合上述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引致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據我們所知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所有股東，已根據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進行所有必需的初步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外匯局13號文)。外匯局13號文已於2019年12月30日起部份廢除，據此，地方銀行由2015年6月1日起將審查和處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於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1提高至1.25。

### 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凡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人士如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必須通過一名在國內的合資格代理(可以是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和我們的高管人員以及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其他僱員(外國駐中國外交代理及任何國際組織駐中國代表並已獲授購股權者除外)須受這些法規的規限，乃因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一家海外上市公司。若這些人士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制裁。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業務務相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備案，並預扣已行使其購股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扣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 法 規

### 與稅有關的法規

#### 股息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組織或機構，或已設立組織或機構但所得收入與該組織或機構沒有實際關連的，須以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的股息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根據中國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享受減免預提稅：(i)其必須直接擁有在中國居民企業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投票權；(ii)其必須在收到股息前整個12個月內直接在中國居民企業擁有該百分比。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享受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根據「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處理。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根據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因此，如果中通快遞（香港）有限公司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章所規定條件，其或可就其自中通快遞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提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果有關稅務部門認為我們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主要目的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則有關稅務部門可能在日後調整優惠預提稅。

#### 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監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是《企業所得稅法》（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如何適用於ZTO Express (Cayman) Inc.及我們的離岸子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這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表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被處理方式類似對中國國內企業的處理方式。《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在實際操作中對企業的「生產和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 法 規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於在中國有「實際管理機構」，中資控制離岸註冊成立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且僅在所有以下準則均符合的情況下，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a)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主要地點在中國；(b)已作出或正作出的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決定須經在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均位於或存置於中國；(d)50%或以上的投票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慣常居於中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所修訂)，為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包括確定居民身份、確定後管理和稅務主管部門在內的事項。於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9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9號公告，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規定條件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條件的中國控制離岸註冊成立企業，必須向中國境內其主要投資者註冊地點所在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

我們不相信我們符合前段概述的所有條件。我們相信，如果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所列「實際管理機構」的準則適用於我們，則ZTO Express (Cayman) Inc.及我們的離岸子公司不應因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且適用於我們的離岸實體的「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納稅目的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正在積極監控適用稅務年度內「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性，並正在評估適當的組織改變，以盡可能避免這待遇。

倘ZTO Express (Cayman) Inc. 或我們的任何離岸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ZTO Express (Cayman) Inc.或我們的離岸子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ZTO Express (Cayman) Inc.或我們的離岸子公司(視情況而定)自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中國預提稅；而付予我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利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獲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最高10%稅率的中國預提稅，視乎相關稅務條約中所載任何減免或豁免而定；同樣地，付予我們身為非中國居民個人的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可能被視

## 法 規

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視乎相關稅務條約中所載任何減免或豁免而定。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為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即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並最近於2017年12月進行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的財產，在中國的不動產以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就中國境內企業資產的境外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視為與中國機構有效關聯，因而納入其企業所得稅報稅，並因此而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並無有效關連，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是否有優惠稅務待遇或類似安排，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便有預提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有關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所修訂)，扣繳義務人應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其所在地主管稅務部門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倘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及匯出應付所得稅或無法履行其於這方面的責任，則賺取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應向產生收入地的主管稅務部門申報並繳付未預扣稅項，並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報告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尚不確定。倘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被稅務機關釐定為將適用於我們部份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則我們進行相關交易的離岸子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釐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相關交易不應課稅。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倘付款人未有預扣任何稅款或足夠的稅款，則非中國居民(作為轉讓人)必須在法定期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有關稅款。非中國居民未能遵守納稅責任將導致罰款，包括全額支付欠稅、罰款為未付或不足繳付稅款金額百分之五十至五倍以及該等拖欠稅款的應計利息。

---

## 法 規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重點扶持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符合法定標準的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16年1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聯合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明確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認定條件和程序。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或58號文)以及於2012年4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或12號文)以及將由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企業的主營業務會列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之一，且企業的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其總收入超過70%的，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查確認，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其後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且由2014年10月1日起，以往享受12號文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倘他們的主營業務不再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別，則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將不再適用於他們。

###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適用例外情況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的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物，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獲允許將應稅購買所支付的合格進項增值稅抵銷應從提供服務收入中收取的銷項增值稅。

根據《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110號文)，由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推行試點計劃，就交通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由營業稅改徵11%增值稅。根據其後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36號文，由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應全面改徵增值稅，適用於增值稅納稅人的稅率由6%至17%不等(於2019年4月1後已根據39號文降至13%)。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原應按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徵收的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商品的增值稅，該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應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

---

## 法 規

---

徵收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適用的增值稅率分別調整至13%或9%。此外，根據39號文，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間，若干合資格的服務行業納稅人可享受10%的額外抵扣額，該抵扣額是根據向稅務局提交的進項稅額計算得出。此外，根據39號文，符合若干要求的合資格納稅人有資格獲得增量留抵稅額的退還。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增量留抵稅額×進項構成比例×60%。